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盐田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ANTIAN PORT HOLDINGS CO.,LTD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本次交易期间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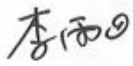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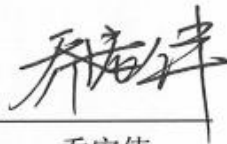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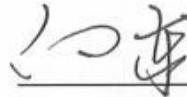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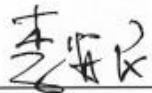
李雨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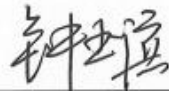
乔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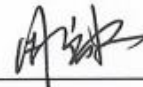
向东



李安民



钟玉滨



周高波

李伟东

冯天俊

应华东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雨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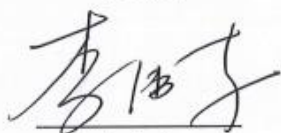
乔宏伟

向 东

李安民

钟玉滨

周高波



李伟东

冯天俊

应华东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雨田

乔宏伟

向 东

李安民

钟玉滨

周高波

李伟东

冯天俊

应华东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5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雨田

乔宏伟

向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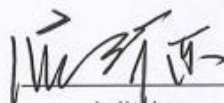
李安民

钟玉滨

周高波

李伟东

冯天俊


应华东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1、**认购方式：现金。**
 - 2、**新增股份数量：913,758,99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3、**发行价格：4.38 元/股。**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26.4398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394.648962 万元。**
 - 5、**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 6、**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7、**新增股份总数量：913,758,995 股，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新增股份后总股本：5,199,483,346 股。**
 - 8、**调整后每股收益：0.2132 元/股**（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 9、**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录

声明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6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8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9
第五节 持续督导	32
第六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3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盐田港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港集团、交易对方	指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港口运营公司、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预案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公告书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21 号）
加期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511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此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购买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01,009.61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深圳港集团对港口运营公司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1,001,509.61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企华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以确认其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02,759.74 万元，与其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减值，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仍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1,509.61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00%，即 851,283.17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5.00%，即 150,226.4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 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深圳港集团	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	150,226.44	851,283.17	1,001,509.61
合计	——	——	150,226.44	851,283.17	1,001,509.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36,562,604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400,226.4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 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150,226.44	37.54%
2	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62.46%
合计		400,226.44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深圳港集团。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②重组报告书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修订《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由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修改至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综合考虑前述法规修订情况、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后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经本次交易的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进行了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3 月 2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5.2513	4.2011
前 60 个交易日	5.2096	4.1677
前 120 个交易日	5.0257	4.0206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以总股本 2,249,161,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1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22-0.045=4.18 元/股。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18 元/股，根据上

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036,562,60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深圳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深圳港集团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深圳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但深圳港集团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深圳港集团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

(8)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2、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和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1,509.61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00%，即 851,283.17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5.00%，即 150,226.44 万元。本次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支付安排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对价支付的具体安排为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上市公司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现金对价或补足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之间的差额。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226.44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范围内，由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150,226.44	37.54%
2	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00	62.46%
合计		400,226.44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深圳港集团备案；
- 5、深圳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
- 6、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工商变更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港口运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782 号），经审验，截止 2023 年 12 月 14

日，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21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港口运营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015,096,095.05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502,264,410.59 元，以股份支付 8,512,831,684.46 元。上述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9,161,747.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285,724,351.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2,036,562,604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85,724,35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四）过渡期损益情况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含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但深圳港集团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深圳港集团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由于交割日非财务报表日，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过渡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240 号），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港口运营公司实现净利润 607,957,544.79 元，未出现亏损，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港口运营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90元/股)与4.00元/股的孰高值,即不低于4.00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4.3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50%。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13,758,995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1,000,566,100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64,398.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承销费)28,317,90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46,489.62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400,226.44万元。

5、发行对象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发行股数为 913,758,9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264,398.1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310,502	999,999,998.76	6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1,232,876	749,999,996.88	6
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6,986,301	599,999,998.38	6
4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155,251	499,999,999.38	6
5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55,251	499,999,999.38	6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493,150	299,999,997.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79,089	202,264,409.82	6
8	赣州定增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149,999,998.50	6
合计		913,758,995	4,002,264,398.10	-

(二) 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8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止，国信证券指定缴款账户已收到 8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4,002,264,398.10 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含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9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盐田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 913,758,995 股，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264,398.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承销费) 28,317,90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3,946,489.62 元，其中计入股本 913,758,9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60,187,494.62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913,758,995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99,483,346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李雨田女士、李安民先生、钟玉滨先生、周高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彦先生、陈彪先生、彭建强先生、张祖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乔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华东先生、冯天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陈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标的公司港口运营公司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港口运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6日，标的公司港口运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理由韩劲柏变更为田兵（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港口运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与深圳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3月28日，上市公司与深圳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3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与深圳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深圳港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

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港口运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更换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为李雨田、李安民、钟玉滨、周高波，独立董事调整为应华东、冯天俊、李伟东，以及港口运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田兵外，上市公司及港口运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盐田港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盐田港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重组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承诺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一)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盐田港
-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0088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913,758,99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上述股份的锁定情况参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二）6、锁定期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554,364,604	82.9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13,109	0.50%
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181,888	0.49%
4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43,628	0.47%
5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511,036	0.46%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501,095	0.46%
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155,588	0.45%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044,032	0.40%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82,285	0.36%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835,096	0.25%
合计		3,718,532,361	86.7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554,364,604	68.36%
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310,502	4.39%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1,232,876	3.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6,986,301	2.63%
5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155,251	2.20%
6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55,251	2.20%
7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493,150	1.32%
8	赣州定增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0.6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13,109	0.41%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181,888	0.41%
合计		4,464,539,507	85.8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9	0.26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5	3.36	3.10	3.32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取自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2023年度或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3：本次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或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或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注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或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913,758,9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降低利息费用，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五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将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夏楠、韩冬、张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	卢康、刘智博
项目组成员	许敏慧、肖玉祥、温志擎、黄子忻、黄森、陶祖海、钟宏、何浩武、左彧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900
传真	0755-23835900
经办人员	孔少锋、刘舒杨、罗婧、左逸夫、姚洁然、修潇凯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经办人员	武鑫、秦瀚东、王佩韦、刘伟、梅超、郑东、刘冀翔、陈林熙

四、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人员	熊洁、李霞

五、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人员	张莉萍、秦昌明、李嘉诚

六、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人员	张莉萍、秦昌明、李嘉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4、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国枫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公告书刊登后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9 层

电话：0755-25290180

联系人：罗静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